



法行为。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移送至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达该公司检查，该公司没有开门营业。2022 年 12 月 1 日，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达该公司检查，现场发现有两名人员正在卸载白色泡沫箱，现场塑料拉粒生产线未见运行但设备仍有余温，生产线上有再生塑料半成品，厂内存放有大量再生塑料成品；该公司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见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单位) 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 20 号三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潘粤(19120396970)、黎文婷(19120396974)

联系电话：0760-88557294

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三楼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